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
訴訟代理人　沈哲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軒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1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1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新臺幣1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3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